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共 4 页

文号：安北卫医罚（2025）6 号

被处罚人：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4959；地址：安阳市北关区彰德路锻压家属院 1 号楼 * 单元 *** 号；经营者：赵*；性别：女；民族：汉族；身份证号码：4105*****0529；联系电话：159****6917）

本机关依法查明：接到群众举报后，2025 年 10 月 28 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刘志林、郭建成（执法证件号：16050222040、160502220008），对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彰德路锻压家属院 1 号楼 * 单元 *** 号的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进行现场检查并了解相关情况，经检查发现：1、进门左侧屏风后，按摩床上患者安*，腰部有三根针灸针；进门东南角房间见到中间按摩床上患者严*利（联系方式：159****0362；身份证号：4105*****104X）腰部扎三根针灸针；门店右后胡同房间内，进门正对门见到按摩床上患者李*（联系方式：158****6899）腰部扎两根针灸针。（现场已拍照）2、现场见到店内东北角仓库桌子下面使用过的针灸针（316 包）、小针刀（203 支）。桌子上面未使用过的针灸针（15 包）、小针刀（26 支）。

为进一步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2025 年 11 月 20 日对该店经营者赵*进行询问；又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2025 年 11 月 19 日对姜*彬进行询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对患者严*利进行了询问。经调查核实，确认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存在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展针灸、小针刀诊疗活动的行为，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 15510 元整。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未依法备案擅自开展针灸、小针刀诊疗活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举办中医诊所的，将诊所的名称、地址、诊疗范围、人员配备情况等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备案后即可开展执业活动。中医诊所应当将本诊所的诊疗范围、中医医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2 页共 4 页

师的姓名及其执业范围在诊所的明显位置公示，不得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拟订，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发布。”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以下相关证据为证：

主体资格的认定证据：

- 1、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1页；
- 2、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经营者赵*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份1页。

违法事实的认定证据：

- 1、2025-10-28对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2页（编号：20251028163215411236301）；
- 2、2025-10-28执法人员对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经营者赵*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3页；
- 3、2025-10-28执法人员对姜*彬制作的《询问笔录》 1份3页；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官方网站查询，未查询到姜*彬符合条件的医师信息截图；
- 5、2025-11-14执法人员对患者严*利制作的《询问笔录》 1份2页；
- 6、2025-11-14、2025-11-17执法人员联系患者李*的通话截图 1份1页；
- 7、2025-11-17对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经营者赵*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2页；
- 8、2025-11-17对姜*彬制作的《询问笔录》 1份2页；
- 9、2025-11-19对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经营者赵*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2页；
- 10、2025-11-19对姜*彬制作的《询问笔录》 1份2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3页共4页

11、2025-11-20对安阳市北关区新姜氏保健按摩店经营者赵*制作的《询问笔录》1份3页；

12、微信收款码实名认证截图1份1页；

13、转账记录50页；

14、取证材料1份2页；

15、委托书1份3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及适用规则等相关制度（2020年版）》，依据《中医药法》第五十六条的行政处罚：**【一】**行政处罚依据：“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二】**违法行为和处罚标准：2、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涉及未备案的饮品、制剂品种三个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本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

第 4 页共 4 页

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万伍仟伍佰壹拾元(15510 元)整；2、罚款人民币贰万元（200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